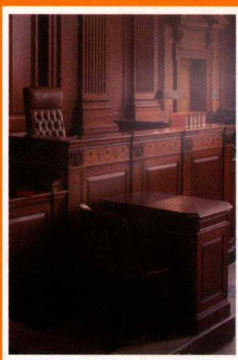


TOTAL ARRANGEMENT OF
CIVIL PROCEDURE LAW RULES

民事诉讼法规范 ——总整理——



熊跃敏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TOTAL ARRANGEMENT OF
CIVIL PROCEDURE LAW RULES

民事诉讼法规范 ——总整理——



熊跃敏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规范总整理/熊跃敏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4
ISBN 978-7-301-29060-6

I. ①民… II. ①熊…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 IV. 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3631 号

- 书 名 民事诉讼法规范总整理
MINSHI SUSONGFA GUIFAN ZONG ZHENGLI
- 著作责任者 熊跃敏 编
- 责任编辑 王丽环 陆建华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9060-6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30.25 印张 1284 千字
-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9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编写说明

自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颁行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不仅相继制定了一系列司法解释,还发布了数量繁多的相关批复以及涉及民事诉讼法律具体适用的各类案例、审判会议纪要等。面对如此繁杂的民事诉讼法律规范,无论是民事诉讼法学研习者,还是法律实务工作者,都迫切需要一本内容全面准确、查询方便快捷、实用性强的工具书。现有的民事诉讼法汇编工具书,多数是以民事诉讼法条文为依归,将相关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联度高、联系紧密的条文一一对应其中。此种编写体例的优势在于方便读者集中查询,但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保持法律规范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书的编写旨在借鉴现有相关工具书的编辑优势,同时亦弥补其不足。总体而言,《民事诉讼法规范总整理》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规范完整、独立。本书共分为七个部分,包括民事诉讼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适用解释》),相关国际条约,单行法律、法规,其他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公报案例与会议纪要以及附录。对民事诉讼法典及其《适用解释》以外的规范和案例分别按照《民事诉讼法》条文顺序及发布时间的先后进行排列,并在脚注部分将与《民事诉讼法》某一条文相关的所有规范、案例的名称、具体规定的条款序号及在本书的页码标示出来。如此编写,既保持了民事诉讼法典、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也有助于读者全面理解与掌握条文内容。

二是内容全面、准确。本书全面、准确地收录了现行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具体包括民事诉讼法典及其《适用解释》,相关国际条约3个,相关法律、法规共29部,其他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共272件,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指导性案例10个、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指导性案例2个、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典型案例80个、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公报案例83个、民事审判会议纪要1部。此外,还在附录部分将1991年《民事诉讼法》,2007年、2012年以及2017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说明及修正决定收录本书,以方便读者了解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变迁。

三是查询方便、快捷,实用性强。本书以《民事诉讼法》的条文为主干,通过脚注

的方式实现《民事诉讼法》条文与相关国际条约、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案例的快速链接,方便读者集中快捷查询相关民事诉讼法规范,有助于读者全面、准确掌握条文内容。为方便读者快速检索,本书还为《民事诉讼法》的每个法条制作了标题,并将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时间先后及《民事诉讼法》的编章节顺序进行了整理。

此外,为了方便读者全面掌握 2007 年、2012 年、2017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的内容,本书还在附录部分整理了《民事诉讼法》条文对照表,清晰展现了三次修法新增与删除的条文内容。

本书不仅适合法学院校的师生作为研习民事诉讼法、备战司法考试的重要参考书,也是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法官、律师、公司法务人员等必备的工具书。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陆建华先生、王丽环女士,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事宜付出甚多,笔者十分感激与敬佩!我指导的研究生张润、梁喆旒、王一、赵天等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本人水平及能力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为求本书不断完善,敬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将《民事诉讼法规范总整理》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发送至笔者本人的邮箱:xiongyuemin@sina.com。

本书收录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案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熊跃敏 谨识

2018 年 1 月 26 日

简 目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6.27 修正)	1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1.30)	62
第三部分	国际条约	117
第四部分	单行法律、法规	130
第五部分	其他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	188
一、总则		188
二、审判程序		429
三、执行程序		509
四、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608
第六部分	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公报案例与会议纪要	660
一、指导性案例		660
二、典型案例		693
三、公报案例		766
四、会议纪要		793
附录		799
一、立改文件		799
二、废止文件目录		85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修改对照表 ——以 2007 年《民事诉讼法》和 2012 年《民事诉讼法》条文 对照为主		868

详 目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6.27 修正)	1
第一编 总则	2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2
第一条 立法依据	2
第二条 立法目的	3
第三条 适用范围	3
第四条 空间效力	3
第五条 外国人的诉讼地位	3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	3
第七条 审理原则	3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3
第九条 法院调解	4
第十条 审判制度	4
第十一条 语言文字	4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4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原则和处分权原则	4
第十四条 法律监督	4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	4
第十六条 变通规定	4
第二章 管辖	4
第一节 级别管辖	4
第十七条 基层法院管辖	4
第十八条 中级法院管辖	5

第十九条 高级法院管辖	5
第二十条 最高法院管辖	5
第二节 地域管辖	5
第二十一条 一般地域管辖	5
第二十二条 特别规定	6
第二十三条 合同纠纷管辖	6
第二十四条 保险纠纷管辖	6
第二十五条 票据纠纷管辖	6
第二十六条 公司纠纷管辖	6
第二十七条 运输纠纷管辖	6
第二十八条 侵权纠纷管辖	6
第二十九条 交通事故管辖	6
第三十条 海损事故管辖	7
第三十一条 海难救助管辖	7
第三十二条 共同海损管辖	7
第三十三条 专属管辖	7
第三十四条 协议管辖	7
第三十五条 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	7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7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7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7
第三十八条 管辖转移	8
第三章 审判组织	8
第三十九条 一审审判组织	8
第四十条 二审审判组织	8
第四十一条 审判长	8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评议	8
第四十三条 依法审判义务	9
第四章 回避	9
第四十四条 适用对象与事由	9
第四十五条 回避申请	9
第四十六条 回避决定	9
第四十七条 回避处理及救济	9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10
第一节 当事人	10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范围	10

第四十九条	诉讼权利义务	10
第五十条	自行和解	10
第五十一条	诉讼请求处分和反诉	10
第五十二条	共同诉讼	11
第五十三条	代表人诉讼一	11
第五十四条	代表人诉讼二	11
第五十五条	公益诉讼	11
第五十六条	诉讼第三人和第三人撤销之诉	12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12
第五十七条	法定代理人	12
第五十八条	委托代理人	13
第五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	13
第六十条	代理权变更	13
第六十一条	代理人权利	13
第六十二条	离婚诉讼代理	13
第六章	证据	14
第六十三条	证据种类	14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和法院调查收集与审查核实证据	14
第六十五条	举证时限	15
第六十六条	证据收据	15
第六十七条	法院调取证据	15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质证	15
第六十九条	公证证据	16
第七十条	书证物证	16
第七十一条	视听资料	16
第七十二条	证人条件和义务	16
第七十三条	证人出庭作证	16
第七十四条	证人费用负担	16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陈述	16
第七十六条	鉴定程序的启动	17
第七十七条	鉴定人权利和鉴定意见形式	17
第七十八条	鉴定人出庭作证	17
第七十九条	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17
第八十条	勘验程序	18
第八十一条	证据保全	18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8
第一节 期间	18
第八十二条 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18
第八十三条 期间的耽误和顺延	18
第二节 送达	19
第八十四条 送达回证	19
第八十五条 直接送达	19
第八十六条 留置送达	19
第八十七条 电子送达	19
第八十八条 委托送达和邮寄送达	19
第八十九条 军队转交送达	20
第九十条 监所转交送达	20
第九十一条 转交送达期间	20
第九十二条 公告送达	20
第八章 调解	20
第九十三条 调解原则	20
第九十四条 调解组织形式	20
第九十五条 协助调解	20
第九十六条 调解协议	20
第九十七条 调解书	20
第九十八条 不制作调解书的情形	21
第九十九条 调解失败	21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21
第一百条 适用条件和程序	21
第一百零一条 诉前财产保全	22
第一百零二条 保全范围	22
第一百零三条 保全方式	22
第一百零四条 保全解除	22
第一百零五条 保全错误救济	22
第一百零六条 先予执行范围	22
第一百零七条 先予执行条件	23
第一百零八条 不服保全或先予执行裁定的复议	23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3
第一百零九条 拘传	23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法庭规则	23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妨害司法行为	24

第一百一十二条	恶意诉讼和调解	24
第一百一十三条	恶意串通逃避执行	24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不履行协助调查、执行的责任	24
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款与拘留	25
第一百一十六条	强制措施程序	25
第一百一十七条	强制措施的决定	25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25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诉讼费用	25
第二编	审判程序	26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6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26
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条件	26
第一百二十条	起诉形式	26
第一百二十一条	起诉状	26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先行调解	26
第一百二十三条	立案和受理	27
第一百二十四条	起诉审查	27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28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诉讼文书送达	28
第一百二十六条	权利义务告知	28
第一百二十七条	管辖权异议和应诉管辖	28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	29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核取证	29
第一百三十条	调查程序	29
第一百三十一条	委托调查	29
第一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追加	29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受理案件处理程序	29
第三节	开庭审理	29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理方式	29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巡回审理	30
第一百三十六条	开庭通知及公告	30
第一百三十七条	庭前准备	30
第一百三十八条	法庭调查顺序	30
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的庭审权利	30
第一百四十条	诉的合并	30

第一百四十一条	法庭辩论	30
第一百四十二条	庭审调解	31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撤诉处理	31
第一百四十四条	缺席判决	31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申请撤诉	31
第一百四十六条	延期审理	31
第一百四十七条	法庭笔录	31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宣判	32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理期限	32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32
第一百五十条	诉讼中止	32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诉讼终结	32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33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判决书	33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先行判决	33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范围	33
第一百五十五条	生效裁判	33
第一百五十六条	裁判文书公开	34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34
第一百五十七条	适用范围	34
第一百五十八条	起诉方式	34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传唤方式	34
第一百六十条	审判组织	34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理期限	34
第一百六十二条	小额诉讼案件	34
第一百六十三条	简易程序转化	34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35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上诉权	35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上诉状	35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上诉方式	3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原审法院的工作	3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理范围	3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理方式	35
第一百七十条	二审裁判	36
第一百七十一条	裁定上诉处理	36
第一百七十二条	二审调解	36

第一百七十三条	撤回上诉	36
第一百七十四条	二审适用程序	36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二审裁判效力	36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二审审限	36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3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7
第一百七十七条	适用范围	37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判组织	37
第一百七十九条	特别程序的转化	37
第一百八十条	审理期限	37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37
第一百八十一条	起诉与管辖	37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限与判决	37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38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宣告失踪	38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宣告死亡	38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告与判决	38
第一百八十六条	撤销判决	38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38
第一百八十七条	管辖与申请书	38
第一百八十八条	行为能力鉴定	39
第一百八十九条	代理与判决	39
第一百九十条	撤销判决	39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9
第一百九十一条	管辖与申请书	39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告与判决	39
第一百九十三条	撤销判决	39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39
第一百九十四条	申请与管辖	39
第一百九十五条	审查与裁定	40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40
第一百九十六条	申请与管辖	40
第一百九十七条	审查与裁定	40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40
第一百九十八条	法院决定再审	40
第一百九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	41

第二百条 再法定事由	41
第二百零一条 调解书再审	42
第二百零二条 离婚判决、调解书不得再审	42
第二百零三条 申请再审材料	42
第二百零四条 再审审查与审级	42
第二百零五条 申请再审期限	42
第二百零六条 原裁判和调解书执行中止	42
第二百零七条 再审审理	43
第二百零八条 检察院抗诉	43
第二百零九条 申请检察建议或抗诉	43
第二百一十条 调查核实权	43
第二百一十一条 抗诉的后果	44
第二百一十二条 抗诉书	44
第二百一十三条 检察官出庭	44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44
第二百一十四条 支付令申请	44
第二百一十五条 受理审查	44
第二百一十六条 支付令	44
第二百一十七条 债务人异议	45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45
第二百一十八条 适用范围	45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告及期限	45
第二百二十条 止付通知及效力	45
第二百二十一条 权利申报	45
第二百二十二条 除权判决	46
第二百二十三条 撤销除权判决	46
第三编 执行程序	46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46
第二百二十四条 执行依据及管辖	46
第二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执行的异议	46
第二百二十六条 向上级法院申请执行	47
第二百二十七条 案外人对执行的异议	47
第二百二十八条 执行主体	47
第二百二十九条 委托执行	47
第二百三十条 执行和解	48

第二百三十一条	执行担保	48
第二百三十二条	执行当事人变更	48
第二百三十三条	执行回转	48
第二百三十四条	调解书执行	48
第二百三十五条	执行检察监督	48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49
第二百三十六条	执行开始方式	49
第二百三十七条	仲裁裁决执行	49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50
第二百三十九条	申请执行期限	50
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通知与强制执行	50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50
第二百四十一条	被执行人的告知义务	50
第二百四十二条	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措施	51
第二百四十三条	扣留提取收入	51
第二百四十四条	查扣、冻结、拍卖、变卖	51
第二百四十五条	查扣程序	52
第二百四十六条	查封财产保管	52
第二百四十七条	拍卖和变卖措施	52
第二百四十八条	搜查措施	52
第二百四十九条	交付财物或者票证	52
第二百五十条	对不动产的执行	53
第二百五十一条	证照移转	53
第二百五十二条	对行为执行	53
第二百五十三条	迟延履行	53
第二百五十四条	继续执行	54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执行威慑制度	54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54
第二百五十六条	执行中止	54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执行终结	54
第二百五十八条	中止、终结裁定	55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55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55
第二百五十九条	适用本法	55

第二百六十条	国际条约优先	55
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交特权与豁免	55
第二百六十二条	语言文字	55
第二百六十三条	中国律师代理	55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证和认证	55
第二十四章	管辖	56
第二百六十五条	特殊地域管辖	56
第二百六十六条	专属管辖	56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56
第二百六十七条	送达方式	56
第二百六十八条	答辩期间	57
第二百六十九条	上诉期间	57
第二百七十条	特别规定	57
第二十六章	仲裁	57
第二百七十一条	仲裁协议	57
第二百七十二条	财产保全	58
第二百七十三条	仲裁裁决执行	58
第二百七十四条	不予执行情形	58
第二百七十五条	不予执行后果	59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59
第二百七十六条	协助原则	59
第二百七十七条	协助途径	59
第二百七十八条	文字要求	59
第二百七十九条	协助程序	59
第二百八十条	申请外国承认和执行	60
第二百八十一条	外国申请承认执行	60
第二百八十二条	外国裁判的承认和执行	60
第二百八十三条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61
第二百八十四条	生效日期	61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 解释(2015.1.30)	62

一、管辖	62
二、回避	65

三、诉讼参加人	66
四、证据	70
五、期间和送达	74
六、调解	75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76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78
九、诉讼费用	80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81
十一、简易程序	86
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	87
十三、公益诉讼	89
十四、第三人撤销之诉	89
十五、执行异议之诉	91
十六、第二审程序	92
十七、特别程序	95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98
十九、督促程序	104
二十、公示催告程序	106
二十一、执行程序	107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13
二十三、附则	116

第三部分 国际条约 117

1.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6. 10 纽约) 117
2.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1965. 11. 15 海牙) 120
3.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1970. 3. 18 海牙) 124

第四部分 单行法律、法规 130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公约》的决定(1986. 12. 2) 130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
司法外文书公约》的决定(1991. 3. 2) 130